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吉华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3.7亿元）。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8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20元，共计募集资金172,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795.2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4,204.7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56.4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248.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2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6 月 9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2,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3,248.24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50.39	不适用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 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不适用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10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四）投资方式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五）投资期限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产品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本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二）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 保荐机构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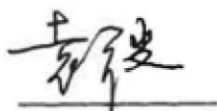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吉华集团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吉华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吉华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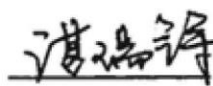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 强



湛瑞锋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29日